

彰化縣村上國小特教推行委員會 113 學年度下學期
會議記錄

- 一、時間：114 年 6 月 18 日上午 10 時 10 分
- 二、地點：校長室
- 三、主席：黃宏田校長 紀錄：蕭美琪主任
- 四、出(列)席：如附名單
- 五、主席報告事項：略
- 六、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114 年身心障礙學生第一大類學智障鑑定作業十四名學生提出，鑑定結果(114.6.10 彰府教特字第 1140226453 號)為一年級五名退回提報、三名為疑似生、五名為學障生、一名為非特生，特生名單如下：一年級 3 位疑似學障(曾 0 睿、陳 0 欣、鄭 0 皓)、二年級 3 位學障(阮 0 然、賴 0 育、賴 0 翔)、三年級 1 位學障(廖 0 侑)、四年級 1 位學障(葉 0 智)，共計 8 位。第二大類自閉症與情緒行為障礙類(114.6.9 彰府教特字第 1140223097 號)鑑定安置為三忠賴 0 丞情緒行為障礙。

114 學年度新舊特生共計 18 位接受特教服務，其中一名為在家教育學生。

七、業務工作報告：

潛能開發班：

- 1. 114 年安置適切性評估，六年級賴 0 溱放棄特生身分。
- 2. 114 學年度資源班優先排課，再商請教註組協助排課。
- 3. 完成 113 學年度專業團隊服務績效填報，開始申請 114 學年度專業團隊服務—職能與語言治療、及情障生巡迴輔導。

八、提案討論：

提案一：有關本校 114 學年度特教教育課程與教學調整計畫(詳如附件一)，提請討論。

說明：本計畫作為本校教師針對身心障礙學生提供課程調整服務（包括學習環境、學習評量、學習歷程及學習內容）及調整學習節數之依據。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有關本校 114 學年度特殊教育課程規劃 (詳如附件二)，提請討論。

說明：

一、針對 114 學年本校身障學生部定課程及特殊需求課程開課需求及所需相關服務彙整成「特殊需求學生能力與課程需求彙整表」。

二、本校設有資源班 1 班，編制特教教師 2 名，每週節數共 36 節，114 學年度合計開設語文（14 節）、數學領域（18 節）、特殊需求領域 4 節，共計 36 節。

三、本校情障生、在家教育生各一名接受巡迴輔導。

決議：照案通過。

九、臨時動議：無

十、散會：

彰化縣村上國民小學 113 學年下學期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簽到表

一、時 間：114 年 6 月 18 日上午 10 時 10 分

二、地 點：校長室

三、事 由：特教推行委員會會議

四、主持人：黃宏田校長

紀錄：蕭美琪主任

五、出 席：

主任委員： 校 長 黃宏田	黃宏田	特殊教育教師 鍾麗玲	鍾麗玲
執行秘書： 輔導主任 蕭美琪	蕭美琪	特殊教育教師 傅盈瑄	傅盈瑄
教務主任 林錦鳳	林錦鳳	普通教師代表： 劉芷妘	劉芷妘
學務主任 王秀霞	請假	普通教師代表： 李建朋	李建朋
總務主任 謝家豪	謝家豪	普通教師代表： 張呈維	張呈維
特教 家長代表	請假	特教 學生代表	賴[]亭

六、列 席：